

蓬溪县卫生健康局

蓬溪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加强现役军人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

各级医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强军人荣誉感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现就我县医疗机构加强现役军人医疗救治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各级医院要将保障军人医疗救治工作作为支持国防建设和军队建设，深化军民融合发展的重要工作内容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做好军人医疗救治工作的责任感。

二、抓好工作落实

各级医院要细化工作方案和责任分工，加强军人医疗救治工作要有人抓，常在抓。

（一）设立标识。各级医院在门诊、挂号、缴费、检查检验窗口均要设立明确标识，开放专门窗口，对持有效证件（军官证、士官证、士兵证）的军人实行优先就诊、优先住院。

（二）设立导医。优先为军人特别是行动不便的提供医疗咨询、导诊、取药等服务。

（三）优化程序。对急危重症的军人实行“先救治、后付费”，提供快速、有序、有效和安全的诊疗服务，最大程度保证军人生命健康安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教育，增强服务意识。各级医院要加强对一线医务人员的培训教育，提高军人优先服务意识，提升服务水平，切实使军人享受到优先服务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级医院要充分运用传统与现代媒体，采取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方式，广泛、深入开展卫生健康系统军人优先服务保障的宣传，为军人依法优先就医营造良好氛围。


蓬溪县卫生健康局
2019年9月23日